

债券简称：19 铁建 Y2
债券简称：19 铁建 Y4
债券简称：19 铁建 Y6
债券简称：20 铁建 Y1
债券简称：20 铁建 Y3
债券简称：21 铁建 Y1
债券简称：21 铁建 Y2
债券简称：21 铁建 Y3
债券简称：21 铁建 Y4
债券简称：21 铁建 Y5
债券简称：21 铁建 Y6
债券简称：21 铁建 Y7
债券简称：21 铁建 Y8
债券简称：22 铁建 Y1
债券简称：22 铁建 Y2
债券简称：22 铁建 Y3
债券简称：22 铁建 Y4
债券简称：铁建 YK01
债券简称：铁建 YK03

债券代码：155869.SH
债券代码：155856.SH
债券代码：163970.SH
债券代码：175209.SH
债券代码：175547.SH
债券代码：188252.SH
债券代码：188253.SH
债券代码：185039.SH
债券代码：185038.SH
债券代码：185120.SH
债券代码：185119.SH
债券代码：185198.SH
债券代码：185196.SH
债券代码：185731.SH
债券代码：185732.SH
债券代码：137533.SH
债券代码：137534.SH
债券代码：138759.SH
债券代码：138800.SH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3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本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建”、“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1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80
第三节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83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89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91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92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94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96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97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98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00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 应对措施	101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02
第十四节	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	103
第十五节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04
第十六节	可持续挂钩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05
第十七节	其他特殊条款	107
第十八节	其他情况	108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二、公司债券核准/注册文件及核准/注册规模

（一）19 铁建 Y2、19 铁建 Y4、19 铁建 Y6、20 铁建 Y1、20 铁建 Y3、21 铁建 Y1、21 铁建 Y2 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18 年 3 月 28-29 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境内外债券发行额度的议案》，同意在境内外债券市场新增发行本金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人民币 300 亿元的境内外债券。

2018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境内外债券发行额度的议案》。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印发的“证监许可[2018]1919 号”批复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二）21 铁建 Y3、21 铁建 Y4、21 铁建 Y5、21 铁建 Y6、21 铁建 Y7、21 铁建 Y8、22 铁建 Y1、22 铁建 Y2、22 铁建 Y3、22 铁建 Y4、铁建 YK01、铁建 YK03 注册文件及注册规模

2019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境内外债券发行额度的议案》，同意在境内外债券市场新增发行本金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人民币 300 亿元的境内外债券。

2019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境内外债券发行额度的议案》。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印发的“证监许可[2021]3414 号”注册

生效，发行人可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三、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19铁建Y2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及代码：品种一债券简称：19 铁建 Y1，债券代码：155868.SH。品种二债券简称：19 铁建 Y2，债券代码：155869.SH。

债券期限和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 3 个计息年度（即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品种二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 5 个计息年度（即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的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含超额配售部分），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 40 亿元。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35 亿元，票面利率为 4.03%；品种二发行规模为 5 亿元，票面利率为 4.30%。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在本期债券存续的首个重新定价周期（第 1 个计息年度至第 M 个计息年度，品种一 M=3，品种二 M=5，下文同）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基础期限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

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M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M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利息公告的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累计计息金额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发行人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

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强制付息及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本期债券的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本期债券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会计处理：本期债券设置递延支付利息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税务处理：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 年第 64 号），企业发行永续债，应当将其适用的税收处理方法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等发行市场的发行文件中向投资方予以披露。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故投资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收入无需纳税。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期债券不向发行人股东优先配售。

发行首日：2019 年 10 月 28 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10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期：若在某一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重定价周期的第 M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遇非交易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还本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二）19铁建Y4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及代码：品种一债券简称：19 铁建 Y3，债券代码：155855.SH。品种二债券简称：19 铁建 Y4，债券代码：155856.SH。

债券期限和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 3 个计息年度（即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品种二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 5 个计息年度（即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的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含超额配售部分），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 50 亿元。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35 亿元，票面利率为 4.08%；品种二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票面利率为 4.39%。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在本期债券存续的首个重新定价周期（第 1 个计息年度至第 M 个计息年度，品种一 M=3，品种二 M=5，下文同）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基础期限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M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M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

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利息公告的披露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累计计息金额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

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 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发行人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强制付息及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本期债券的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本期债券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

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会计处理：本期债券设置递延支付利息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税务处理：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 年第 64 号），企业发行永续债，应当将其适用的税收处理方法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等发行市场的发行文件中向投资方予以披露。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故投资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收入无需纳税。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期债券不向发行人股东优先配售。

发行首日：2019 年 11 月 15 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1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期：若在某一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

重定价周期的第 M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遇非交易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还本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三）19铁建Y6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债券简称及代码：品种一债券简称：19 铁建 Y5，债券代码：163969.SH。品种二债券简称：19 铁建 Y6，债券代码：163970.SH。

债券期限和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 3 个计息年度（即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品种二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 5 个计息年度（即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的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含超额配售部分），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 30 亿元。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票面利率为 3.90%；品种二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票面利率为 4.20%。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在本期债券存续的首个重新定价周期（第 1 个计息年度至第 M 个计息年度，品种一 M=3，品种二 M=5，下文同）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基础期限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M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M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利息公告的披露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

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累计计息金额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 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 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发行人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强制付息及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本期债券的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本期债券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会计处理：本期债券设置递延支付利息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税务处理：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

总局公告，2019 年第 64 号），企业发行永续债，应当将其适用的税收处理方法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等发行市场的发行文件中向投资方予以披露。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故投资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收入无需纳税。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期债券不向发行人股东优先配售。

发行首日：2019 年 12 月 16 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期：本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12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期：若在某一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重定价周期的第 M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遇非交易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还本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

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四）20铁建Y1的基本情况

发行主体：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总额及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 22 亿元，票面利率为 4.43%。

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品种一的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品种二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品种二的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在本期债券存续的首个重新定价周期（第 1 个计息年度至第 M 个计息年度，品种一 M=3，品种二 M=5，下文同）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基础期限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M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M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的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利息公告的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累计计息金额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

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发行人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

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利息递延支付的限制：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会计处理：本期债券设置递延支付利息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税务处理：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64 号）第二条，本期债券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除企业所得税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发行首日及起息日：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为 2020 年 9 月 24 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9 月 25 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

至 2023 年间每年的 9 月 25 日。品种二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9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期：若在某一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重定价周期的第 M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期债券不向发行人股东优先配售。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本期债券网下询价结果及网下发行期间合格投资者认购申请情况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累计有效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合格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合格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合格投资者优先。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

式承销。

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指定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东支行开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

（五）20铁建Y3的基本情况

发行主体：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名称：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规模为 25 亿元，票面利率为 4.37%。

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品种一的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品种二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品种二的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品种间回拨选择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在本期债券存续的首个重新定价周期（第 1 个计息年度至第 M 个计息年度，品种一 M=3，品种二 M=5，下文同）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

确定，在基础期限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M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M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的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利息公告的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

(4) 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在下个利息支付日, 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 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累计计息金额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 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 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 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 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 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 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 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 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 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 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 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 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 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 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 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 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发行人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利息递延支付的限制：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会计处理：本期债券设置递延支付利息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税务处理：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 年第 64 号），企业发行永续债，应当将其适用的税收处理方法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等发行市场的发行文件中向投资方予以披露。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故投资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收入无需纳税。

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发行首日及起息日：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为 2020 年 12 月 14 日。本期债券

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12 月 15 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3 年间每年的 12 月 15 日。品种二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12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期：若在某一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重定价周期的第 M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期债券不向发行人股东优先配售。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本期债券网下询价结果及网下发行期间合格投资者认购申请情况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累计有效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合格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合格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合格投资者优先。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指定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东支行开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

（六）21铁建Y1、21铁建Y2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及代码：品种一债券简称：21 铁建 Y1，债券代码：188252.SH。品种二债券简称：21 铁建 Y2，债券代码：188253.SH。

债券期限和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 3 个计息年度（即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品种二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 5 个计息年度（即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的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含超额配售部分），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

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 31 亿元。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18 亿元，票面利率为 3.73%；品种二发行规模为 13 亿元，票面利率为 4.00%。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在本期债券存续的首个重新定价周期（第 1 个计息年度至第 M 个计息年度，品种一 M=3，品种二 M=5，下文同）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基础期限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M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M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利息公告的披露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

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
(4) 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累计计息金额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 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 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

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发行人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调整票面利率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强制付息及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本期债券的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本期债券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

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会计处理：本期债券设置递延支付利息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税务处理：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 年第 64 号），企业发行永续债，应当将其适用的税收处理方法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等发行市场的发行文件中向投资方予以披露。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故投资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收入无需纳税。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期债券不向发行人股东优先配售。

发行首日：2021 年 6 月 16 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6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期：若在某一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重定价周期的第 M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遇非交易日顺

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还本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七) 21铁建Y3、21铁建Y4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及代码：品种一债券简称：21 铁建 Y3，债券代码：185039.SH。品种二债券简称：21 铁建 Y4，债券代码：185038.SH。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品种一的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品种二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品种二的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 30 亿元。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票面利率为 3.30%；品种二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票面利率为 3.64%。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在本期债券存续的首个重新定价周期(第 1 个计息年度至第 M 个计息年度,品种一 M=3, 品种二 M=5, 下文同)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M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M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起息日期: 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1 月 23 日。

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利息登记日: 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付息日期: 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11 月 23 日。品种二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11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本金兑付日期：若在某一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重定价周期的第 M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的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

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期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期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M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票面利率调整机制：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M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期债券申报会计师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期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赎回选择权：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

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发行人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税务处理：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64 号）第二条，本期债券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除企业所得税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八）21铁建Y5、21铁建Y6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债券简称及代码：品种一债券简称：21 铁建 Y5，债券代码：185120.SH。品种二债券简称：21 铁建 Y6，债券代码：185119.SH。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品种一的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品种二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品种二的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 15 亿元。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5 亿元，票面利率为 3.20%；品种二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票面利率为 3.58%。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在本期债券存续的首个重新定价周期(第 1 个计息年度至第 M 个计息年度,品种一 M=3, 品种二 M=5, 下文同)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M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M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起息日期: 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利息登记日: 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付息日期: 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12 月 10 日。品种二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12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本金兑付日期：若在某一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重定价周期的第 M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的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

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期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期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M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票面利率调整机制：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M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期债券申报会计师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期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赎回选择权：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

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发行人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税务处理：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64 号）第二条，本期债券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除企业所得税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九）21铁建Y7、21铁建Y8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

债券简称及代码：品种一债券简称：21 铁建 Y7，债券代码：185198.SH。品种二债券简称：21 铁建 Y8，债券代码：185196.SH。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品种一的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品种二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品种二的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 20 亿元。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票面利率为 3.17%；品种二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票面利率为 3.50%。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在本期债券存续的首个重新定价周期（第 1 个计息年度至第 M 个计息年度，

品种一 M=3，品种二 M=5，下文同）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M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M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起息日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2 月 30 日。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12 月 30 日。品种二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12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

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本金兑付日期：若在某一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重定价周期的第 M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的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

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期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期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

档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M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票面利率调整机制：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M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期债券申报会计师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期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赎回选择权：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发行人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

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税务处理：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64 号）第二条，本期债券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除企业所得税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十）22铁建Y1、22铁建Y2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及代码：品种一债券简称：22 铁建 Y1，债券代码：185731.SH。品种二债券简称：22 铁建 Y2，债券代码：185732.SH。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的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 30 亿元。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22 亿元，票面利率为 3.17%；品种二发行规模为 8 亿元，票面利率为 3.55%。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在本期债券存续的首个重新定价周期(第 1 个计息年度至第 M 个计息年度,品种一 M=3, 品种二 M=5, 下文同)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M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M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起息日期: 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4 月 25 日。

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利息登记日: 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付息日期: 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4 月 25 日。品种二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本金兑付日期：若在某一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重定价周期的第 M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的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

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期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期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M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票面利率调整机制：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M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期债券申报会计师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期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赎回选择权：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

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发行人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税务处理：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64 号）第二条，本期债券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除企业所得税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十一）22铁建Y3、22铁建Y4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可持续挂钩）。

债券简称及代码：品种一债券简称：22 铁建 Y3，债券代码：137533.SH。品种二债券简称：22 铁建 Y4，债券代码：137534.SH。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品种一的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品种二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品种二的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 30 亿元。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票面利率为 2.98%；品种二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票面利率为 3.37%。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在本期债券存续的首个重新定价周期(第 1 个计息年度至第 M 个计息年度,品种一 M=3,品种二 M=5,下文同)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原则上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加上首个周期内的债券调整利率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初始票面利率(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针对品种一,本期债券首个周期内前 2 年的票面利率根据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 2 年固定不变,根据中诚信绿金出具的评估意见,若发行人万元营业收入综合能耗指标 2023 年底未达到预先设定指标,则触发首个周期第三年的债券利率调整,即 2024 年付息日至 2025 年付息日之间的票面利率在初始票面利率的基础上增加 10BP。

针对品种二,本期债券首个周期内前 4 年的票面利率根据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 4 年固定不变,根据中诚信绿金出具的评估意见,若发行人万元营业收入综合能耗指标 2025 年底未达到预先设定指标,则触发首个周期第五年的债券利率调整,即 2026 年付息日至 2027 年付息日之间的票面利率在初始票面利率的基础上增加 10BP。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M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M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票面利率公告调整日:针对品种一,若首个周期内发行人万元营业收入综合能耗指标 2023 年底未达到预先设定指标,则首个周期第二年即 2024 年付息日前五个交易日为票面利率调整公告日,第三方评估机构将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披

露验证评估报告，对其预设目标的完成情况作出独立的外部验证。（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针对品种二，若首个周期内发行人万元营业收入综合能耗指标 2025 年底未达到预先设定指标，则首个周期第四年即 2026 年付息日前五个交易日为票面利率调整公告日，第三方评估机构将在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验证评估报告，对其预设目标的完成情况作出独立的外部验证。（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起息日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7 月 18 日。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7 月 18 日。品种二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7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本金兑付日期：若在某一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则该重定价周期的第 M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关键绩效指标（KPI）的选择：发行人选取万元营业收入综合能耗作为关键绩效指标（KPI）。发行人所属行业分类为建筑业，万元营业收入综合能耗能客观上反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耗费能源的体量，同时伴随“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开展，发行人也将不断增强绿色运营能力，该指标能客观反应发行人绿色发展的相关情况，与发行人可持续发展目标具有较强的适应性与关联性。同时，中国铁建以建筑业企业整体业务作为核算边界，每年对能耗情况进行统计、核算，因此该指标可被客观计算与量化，也可被外部检验。

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的选择：发行人根据所选取的关键绩效指标（KPI），提出如下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针对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人承诺 2023 年度万元营业收入综合能耗不超过 0.0606 吨标准煤；针对本期债券品种二，发行人承诺 2025 年度万元营业收入综合能耗不超过 0.0575 吨标准煤。

关键绩效指标（KPI）的遴选：

1) 关键绩效指标（KPI）的遴选

A)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整体战略规划相关

中国铁建是以工程建设为主、业务涵盖勘察设计咨询、工业制造、房地产开发、物流与物资贸易及其他业务等相关产业协同发展的综合建设产业集团。作为

发行人的核心业务和优势板块,2021年工程承包业务的核心地位继续得到巩固,全年工程承包板块新签合同额 24,105.04 亿元,占新签合同总额的 85.49%,同比增长 8.54%。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中国铁建工程承包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7,245.45 亿元、8,133.34 亿元、8,938.20 亿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达到 82.91%、84.07%、82.04%。“十四五”时期,我国建筑业市场总体仍具有一定空间。铁路市场投资额预计为 3.5 万亿元,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一带一路战略更是为铁路等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发展创造了巨大的机遇。公路市场投资额预计超过 10 万亿元,重点是国家区域重大战略涉及的省会城市、重点城市公路的新建、改建、扩建,预计“十四五”末我国高速公路里程将达到 20 万公里。城市轨道交通市场投资额预计为 3.5 万亿元,将新增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 3,000 公里、城际铁路和市域(郊)铁路运营里程 3,000 公里。中国铁建作为我国乃至全球最具实力、最具规模的特大型综合建设集团之一,未来将持续以提质增效为核心,不断完善市场布局,改善资产质量,加强产业协同,为发行人作优做强核心业务板块提供有力支撑。

中国铁建始终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全面贯彻碳达峰、碳中和总体部署,践行“生态铁建、绿色发展”理念,将绿色施工贯穿于工程项目施工的全过程,最大限度地实现节能减排,贡献“双碳”目标。本期债券的关键绩效指标(KPI)中国铁建万元营业收入综合能耗,与发行人整体可持续发展战略相一致,符合中国铁建未来业务发展方向。

因此,本期债券的关键绩效指标(KPI)与中国铁建主营业务及整体战略规划具有较强关联性。

B) 与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一致

本期债券的关键绩效指标(KPI)中国铁建万元营业收入综合能耗,以降低能耗为目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第三十八章持续改善环境质量-第四节积极应对气候变化”项下的“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深入推进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低碳转型”和“第三十九章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第一节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项下的“坚持节能优先方针,深化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和公共机构

节能，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实施能量系统优化、节能技术改造等重点工程”的要求；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中提出的“到 2025 年，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3.5%”的主要目标以及“五、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项下的“大幅提升能源利用效率。把节能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持续深化工业、建筑、交通运输等重点领域节能”的要求；符合《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中“将碳达峰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方面，重点实施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行动”的重点任务和“（四）城乡建设碳达峰-1.推进城乡建设绿色低碳转型”项下的“推广绿色低碳建材和绿色建造方式，推动建材循环利用，强化绿色设计和绿色施工管理”和“（五）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行动-3.加快绿色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下的“将绿色低碳理念贯穿于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运营和维护全过程，降低全生命周期能耗和碳排放”的要求；符合《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中提出的“五、加快基础设施绿色升级-（十七）提升交通基础设施绿色发展水平”项下的“将生态环保理念贯穿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运营和维护全过程”的要求。

2015 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峰会召开，提出 17 个可持续发展目标（SDG）旨在解决社会、经济和环境三个维度的发展问题，推动全球发展转向可持续发展道路。本期债券的关键绩效指标（KPI）中国铁建万元营业收入综合能耗，符合 SDG 目标 9-“建造具备抵御灾害能力的基础设施，促进具有包容性的可持续工业化，推动创新：9.4 到 2030 年，所有国家根据自身能力采取行动，升级基础设施，改进工业以提升其可持续性，提高资源使用效率，更多采用清洁和环保技术及产业流程”和目标 12“采取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12.2 到 2030 年，实现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和高效利用”的要求。

中国高度重视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2016 年中国制定发布《中国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国别方案》，明确了中国推进落实工作的指导思想、总体原则和实施路径，并详细阐述了中国未来一段时间落实 17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和 169 个具体目标的具体方案。本期债券的关键绩效指标（KPI）中国铁建万元营业收入综合能耗，符合《中国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国别方案》中“坚持

绿色发展——推动形成绿色低碳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着力改善生态环境”的发展部署。

因此，本期债券的关键绩效指标（KPI）与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保持一致。

C）可测算、可比较、可验证、可持续

中国铁建数据统计体系健全，统计数据来源清晰、可核查，统计方法科学、规范，核算准确，通过统计每年营业总收入、全年能源消耗总量，使关键绩效指标能够基于一致的方法论进行量化。并且能够保证与历史数据统计口径一致，通过对历史数据趋势的分析、比较，判断关键绩效指标（KPI）的未来发展趋势，设置合理的基准值与目标值进行比较。因此，本期债券的关键绩效指标（KPI）可以被客观计算与量化，并可以设置明确的基准值与目标值。

中国铁建营业收入以及能源消耗情况记录完整。因此本期债券的关键绩效指标（KPI）可以被权威第三方机构事后校验和重复验算，具有可靠性。

本期债券的关键绩效指标（KPI）万元营业收入综合能耗涉及中国铁建各业务板块，未来仍然会持续统计应收情况和各版块能源消耗情况。因此，本期债券的关键绩效指标（KPI）与中国铁建长期运营相关，具有可持续性和稳定性。

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的校验：

1）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的选取依据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为中国铁建 2023 年度万元营业收入综合能耗不超过 0.0606 吨标准煤；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为中国铁建 2025 年度万元营业收入综合能耗不超过 0.0575 吨标准煤。本期债券的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是高标准高要求设定的，根据国资委印发《关于推进中央企业高质量发展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指导意见》，2025 年中央企业万元产值综合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5%，万元产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20 年下降 18%。本期债券的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相比中国铁建 2020 年万元营业收入综合能耗 0.0781 吨标准煤分别下降 22.41%和 26.38%，体现了中国铁建在落实绿色施工、履行环境保护责任的雄心，也彰显了中国铁建在可持续发展方面实现承诺及采取行动的决心。因此，与“一切照常”的运营情景相比在

可持续发展方面有实质性改进。

本期债券的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相比基准值分别下降 2.50 千克标准煤和 5.60 千克标准煤。因此，该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可与基准值进行比较，可被实际值所验证。本期债券的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以年为统计时间，有相应的基准值可进行比较。因此，本期债券的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具体、量化、可测度、可验证，具有时限性。

2）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基准值选取依据

中国铁建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自身发展实际、行业定位及产业优势，基于以下考虑设定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

未来中国铁建通过各项工程、管理和技术手段，深入实施节能技术改造，切实提高能效利用水平。因此选取 2021 年万元营业收入综合能耗作为基准值，确定了本期债券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的对标标准，易于衡量本期债券 SPT 的完成情况。

3）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的测算方法

本期债券的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根据中国铁建的营业收入、各业务板块综合能耗量计算万元营业收入综合能耗。指标含义明确，计算指标所需的数据资料便于收集、计算方法简便且具有一致性。

信息披露与报告：

在信息披露与报告方面，发行人将开展如下工作：

1）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可持续挂钩）发行前，发行人已在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可持续挂钩）募集说明书中对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可持续挂钩）发行所要求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包括关键绩效指标遴选、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设置、债券财务和/或结构的潜在变化等关键信息。

2）在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可持续挂钩）存续期间，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原则》（2020 年 6 月版）等规则规定每年发布定期报告，披露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可

持续挂钩)报告期内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的评估结果、基准线数据变化及其他有助于投资人监控发行人可持续发展绩效的关键信息。若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可持续挂钩)存续期间关键绩效指标、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基准线数据等信息发生变更,发行人将及时公布调整报告,披露相关信息变更情况。

核实与验证:

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可持续挂钩)发行前,发行人聘请了具有资质的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关键绩效指标的选择、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的选择等相关内容进行独立评估认证。

中国铁建聘请了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目标绩效达成情况进行评估,评估本期债券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是否触发债券利率调整。此外,在本期债券首个周期内,中国铁建承诺聘请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不晚于每年4月30日前至少进行一次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的进展评估,直至完成最后一次触发事件验证为止。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一年度挂钩目标的绩效结果、实现可持续发展效益、挂钩目标绩效结果对债券结构所产生的影响等,以及向投资人披露评估年度内中国铁建对可持续发展目标实现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影响,督促发行人优化经营、低碳发展,为建设低碳社会作出企业贡献。

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的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基础期限为5年,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5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30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

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期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期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前 M-1 年内固定不变，根据中诚信绿金出具的评估意见，若发行人万元营业收入综合能耗指标未达到预先设定指标，则触发首个周期内最后一年的债券利率调整，即最后

一年的票面利率在初始票面利率的基础上增加 10BP（具体详见本节前文“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中“（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原则上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M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初始票面利率（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减去初始基准利率。

票面利率调整机制：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M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期债券申报会计师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期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赎回选择权：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发行人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

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税务处理：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64 号）第二条，本期债券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除企业所得税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十二）铁建YK01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及代码：品种一债券简称：铁建 YK01，债券代码：138759.SH。品种二债券简称：铁建 YK02，债券代码：138760.SH。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品种一的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品种二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品种二的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 30 亿元。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票面利率为 3.95%；品种二全额回拨至品种一。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

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在本期债券存续的首个重新定价周期(第 1 个计息年度至第 M 个计息年度，品种一 M=3，品种二 M=5，下文同)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 (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M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 (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M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起息日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2 月 21 日。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12 月 21 日。品种二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12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兑付金额：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本金兑付日期：若在某一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重定价周期的第 M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的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期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期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M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票面利率调整机制：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M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期债券申报会计师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期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赎回选择权：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

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发行人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

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税务处理：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64 号）第二条，本期债券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除企业所得税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十三）铁建YK03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及代码：品种一债券简称：铁建 YK03，债券代码：138800.SH。品种二债券简称：铁建 YK04，债券代码：138801.SH。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品种一的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品种二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品种二的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 20 亿元。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票面利率为 3.75%；品种二全额回拨至品种一。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

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在本期债券存续的首个重新定价周期(第 1 个计息年度至第 M 个计息年度，品种一 M=3，品种二 M=5，下文同)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 (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M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 (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M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起息日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2 月 29 日。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12 月 29 日。品种二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12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兑付金额：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本金兑付日期：若在某一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重定价周期的第 M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的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期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期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M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票面利率调整机制：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M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期债券申报会计师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期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赎回选择权：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

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发行人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

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税务处理：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64 号）第二条，本期债券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除企业所得税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各期债券发行前签署的《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 1 项重大事项，均已披露。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19 铁建 Y2”、“19 铁建 Y4”、“19 铁建 Y6”、“20 铁建 Y1”、“20 铁建 Y3”、“21 铁建 Y1”、“21 铁建 Y2”、“21 铁建 Y3”、“21 铁建 Y4”、“21 铁建 Y5”、“21 铁建 Y6”、“21 铁建 Y7”、“21 铁建 Y8”、“22 铁建 Y1”、“22 铁建 Y2”、“22 铁建 Y3”、“22 铁建 Y4”、“铁建 YK01”和“铁建 YK03”无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19 铁建 Y2”、“19 铁建 Y4”、“19 铁建 Y6”、“20 铁建 Y1”、“20 铁建 Y3”、“21 铁建 Y1”、“21 铁建 Y2”、“21 铁建 Y3”、“21 铁建 Y4”、“21 铁建 Y5”、“21 铁建 Y6”、“21 铁建 Y7”、“21 铁建 Y8”、“22 铁建 Y1”、“22 铁建 Y2”、“22 铁建 Y3”、

“22 铁建 Y4”、“铁建 YK01”和“铁建 YK03”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就发行人新增累计借款事项公告了《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五、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督促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19铁建Y2”、“19铁建Y4”、“19铁建Y6”、“20铁建Y1”、“20铁建Y3”、“21铁建Y1”、“21铁建Y2”、“21铁建Y3”、“21铁建Y4”、“21铁建Y5”、“21铁建Y6”、“21铁建Y7”、“21铁建Y8”、“22铁建Y1”、“22铁建Y2”、“22铁建Y3”、“22铁建Y4”、“铁建YK01”和“铁建YK03”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19铁建Y2”、“19铁建Y4”、“19铁建Y6”、“20铁建Y1”、“20铁建Y3”、“21铁建Y1”、“21铁建Y2”、“21铁建Y3”、“21铁建Y4”、“21铁建Y5”、“21铁建Y6”、“21铁建Y7”、“21铁建Y8”、“22铁建Y1”、“22铁建Y2”、“22铁建Y3”、“22铁建Y4”、“铁建YK01”和“铁建YK03”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事项。

六、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督促“19 铁建 Y1”、“19 铁建 Y3”及“19 铁建 Y5”债券按期足额付息兑付，“19 铁建 Y2”、“19 铁建 Y4”、“19 铁建 Y6”、“20 铁建 Y1”、“20 铁建 Y3”、“21 铁建 Y1”、“21 铁建 Y2”、“21 铁建 Y3”、“21 铁建 Y4”、“21 铁建 Y5”、“21 铁建 Y6”、“21 铁建 Y7”、“21 铁建 Y8”债券按期足额付息，“22 铁建 Y1”、“22 铁建 Y2”、“22 铁建 Y3”、“22 铁建 Y4”、“铁建 YK01”和“铁建 YK03”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本公司

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为国资委管理的具有工程总承包特级资质和对外经营权的特大型综合建筑企业集团。根据总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27 日所召开的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全体内外部董事一致通过总公司主营业务整体改制上市的决议。随后，总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3 日向国资委提交了《关于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现更名为“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革并上市的请示》（中铁建股改[2007]56 号），拟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为重组基准日安排其下属从事主营业务（建筑工程承包、勘察、设计、监理、物资供销、机械制造、房地产开发等）的单位（以下统称“重组净资产”）进行资产评估以便注入拟由总公司独家发起设立的股份制公司：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国资委于 2007 年 8 月 17 日下发的《关于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现更名为“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整体重组并境内外上市的批复》（国资改革[2007]878 号），批准总公司整体重组并境内外上市的方案；批准总公司独家发起设立公司；批准发行人先发行 A 股，待 A 股上市后再择机发行 H 股的方案。2007 年 11 月 1 日，总公司取得国资委《关于对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现更名为“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独家发起设立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结果予以核准的批复》（国资[2007]1208 号），对重组净资产的评估结果予以核准。

2、根据国资委 2007 年 11 月 2 日发出的《关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7]1216 号），国资委同意总公司独家发起设立公司。根据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后的重组净资产净值为人民币 949,874.43 万元，国资委同意将评估后的净资产按 84.22% 比例折为股本，共计 800,000 万股，由总公司独家持有；未折入股本的人民币 149,874.43 万元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

3、根据上述国资委国资改革[2007]878 号文以及国资委于 2007 年 11 月 4 日发出的《关于设立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7]1218 号），

总公司独家发起设立公司，总股本为 8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4、作为重组安排的一部分，根据总公司与发行人于 2007 年 11 月 5 日签订的重组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重组净资产将以重组基准日（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经批准的评估后的净资产值分别折合为发行人的股本计 8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和资本公积，发行人注册成立后的全部股本均由总公司直接独家持有。因此，发行人于注册成立后，随即成为总公司直属的全资子公司。截至 2007 年 10 月 24 日，总公司已向发行人投入货币资金人民币 24 亿元作为首期出资。

5、发行人于 2007 年 11 月 5 日于北京市成立，并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000001004130。注册成立时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8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6、截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已收到总公司向公司缴纳的第 2 期出资款，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及实物出资共计人民币 70.99 亿元，其中实收股本人民币 56 亿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14.99 亿元。据此，总公司需向发行人缴纳的注册资本的全数金额已到位。

7、2008 年 2 月 25 日至 2 月 26 日期间，发行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了 245,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 A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9.08 元，于未扣除发行费用前的总筹资额约人民币 222 亿元，该 A 股已于 2008 年 3 月 10 日开始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8、2008 年 2 月 29 日至 3 月 5 日期间，发行人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发行了 170,6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 H 股，发行价为每股 10.70 港元，于未扣除发行费用前的总筹资额约 183 亿港元。该 H 股已于 2008 年 3 月 13 日开始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交易。

9、2008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行使了部分 H 股超额配售权并因而再次发行 18,154.15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 H 股，发行价为每股 10.70 港元，于未扣除发行费用前的总筹资额约 19 亿港元。该 H 股于当日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开始挂牌交易。

1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联合印发的《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以及该四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境内证券市场实施国有股转持政策公告》（2009年第63号），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须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实际发行数量的10%，划转其所持发行人24,500万股国有股给社保基金会持有。该部分股份已于2009年9月22日变更登记到社保基金会转持股票账户。

11、经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412号”文件核准，发行人于2015年7月以非公开募集股份的方式发行A股1,242,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本次非公开募集股份完成后，发行人实收资本增加至13,579,541,500元。上述增资事项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5年7月14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60618770_A02号”《验资报告》验证。

12、发行人于2018年7月23日接到控股股东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发行人31,232.9455万股A股股份分别划转给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金控”）和国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投资”）。上述无偿划转完成后，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694,273.6590万股A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51.13%；诚通金控持有发行人31,232.9455万股A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2.30%；国新投资持有发行人31,232.9455万股A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2.30%。目前上述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2022年度经营情况

2022年，发行人紧跟国家重大决策部署，稳字当头、稳中求进，主要经济指标实现持续稳定增长，保持了高质量发展态势。2022年，发行人新签合同额32,450.01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112.83%，同比增长15.09%。境内业务新签合同额29,389.51亿元，占新签合同总额的90.57%，同比增长14.70%；境外业务新签合同额3,060.50亿元，占新签合同总额的9.43%，同比增长18.95%。截至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完合同额合计 63,627.27 亿元，同比增长 31.06%。其中，境内业务未完合同额合计 51,799.79 亿元，占未完合同总额的 81.41%；境外业务未完合同额合计 11,827.48 亿元，占未完合同总额的 18.59%。

2022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0,963.13 亿元，同比增长 7.48%；实现净利润 317.53 亿元，同比增长 8.32%；基本每股收益 1.76 元，同比增长 10.00%；资产总额达到 15,239.51 亿元，同比增长 12.64%；资产负债率 74.67%，同比上升 0.38%。

发行人 2021-2022 年度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工程承包业务	9,647.16	8,816.43	8.61	88.00	8,938.20	8,233.70	7.88	87.63
规划设计咨询业务	202.96	130.18	35.86	1.85	194.20	129.99	33.06	1.90
工业制造业务	247.32	191.53	22.56	2.26	218.62	169.06	22.67	2.14
房地产开发业务	622.54	535.36	14	5.68	506.62	417.67	17.56	4.97
物资物流及其他业务	954.99	884.06	7.43	8.71	1,037.23	957.86	7.65	10.17
分部间抵销	-711.83	-700.08	-	-6.49	-694.78	-687.00	-	-6.81
合计	10,963.13	9,857.48	10.09	100.00	10,200.10	9,221.27	40.77	100.00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1	总资产	15,239.51	13,529.70	12.64	-
2	总负债	11,379.35	10,064.77	13.06	-
3	净资产	3,860.16	3,464.93	11.41	-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04.84	2,687.89	8.07	-

序号	项目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 说明原因
5	营业收入	10,963.13	10,200.10	7.48	-
6	营业成本	10,470.19	9,765.76	7.21	-
7	利润总额	378.24	351.51	7.60	-
8	净利润	317.53	293.15	8.32	-
9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40.89	224.30	7.40	-
10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6.42	246.91	7.90	-
1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644.89	595.21	8.35	-
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561.35	-73.04	不适用	-
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556.46	-610.7	不适用	-
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38.94	106.02	219.69	注释 1
15	资产负债率 (%)	74.67	74.39	提高 0.28 个百分点	-
16	流动比率	1.08	1.09	-0.92	-
17	速动比率	0.49	0.52	-5.77	-
18	应收账款周转率	7.38	7.25	1.79	-
19	存货周转率	3.40	3.60	-5.56	-
2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8.53	18.60	降低 0.07 个百分点	-
2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5.14	4.96	3.63	-

说明 1：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发行人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具体内容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执行。

说明 2：EBITDA=息税前利润（EBIT）+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说明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因基期数据为负数，故不适用计算变动比例。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

注释 1：2022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度增加

2,32.92 亿元，增幅 219.69%，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9 铁建 Y2” 共计募集资金 5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9 铁建 Y4” 共计募集资金 15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9 铁建 Y6” 共计募集资金 1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 铁建 Y1” 共计募集资金 22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 铁建 Y3” 共计募集资金 25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1 铁建 Y1” 共计募集资金 18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1 铁建 Y2” 共计募集资金 13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1 铁建 Y3” 共计募集资金 2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1 铁建 Y4” 共计募集资金 1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1 铁建 Y5” 共计募集资金 5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1 铁建 Y6” 共计募集资金 1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1 铁建 Y7” 共计募集资金 1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1 铁建 Y8” 共计募集资金 1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2 铁建 Y1” 共计募集资金 22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2 铁建 Y2” 共计募集资金 8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2 铁建 Y3” 共计募集资金 15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2 铁建 Y4” 共计募集资金 15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铁建 YK01” 共计募集资金 3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铁建 YK03” 共计募集资金 2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以及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性的核查情况

中信证券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按约定对上述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核查。

经受托管理人核查，“19 铁建 Y2”、“19 铁建 Y4”、“19 铁建 Y6”、“20 铁建 Y1”、“20 铁建 Y3”、“21 铁建 Y1”、“21 铁建 Y2”、“21 铁建 Y3”、“21 铁建 Y4”、“21 铁建 Y5”、“21 铁建 Y6”、“21 铁建 Y7”、“21 铁建 Y8”、“22 铁建 Y1”、“22 铁建 Y2”、“22 铁建 Y3”、“22 铁建 Y4”、“铁建 YK01”和“铁建 YK0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履行程序、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严格按照该债券募集说明书和《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发行人实行资金集中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由专户划转至财务子公司后，最终用于合并范围内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均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和使用计划一致。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经受托管理人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使用制度并设立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目前专项账户运行正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经受托管理人核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均与其 2022 年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不存在违反且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不一致的情况。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监管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告及我司作为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情况如下所示：

（一）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5 日披露的《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发行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披露 2022 年 1-3 月累计新增借款金额 743.15 亿元，占 2021 年末净资产的 21.45%。新增借款主要为 709.47 亿元银行贷款和 33.68 亿元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规定之重大事项，中信证券作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告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上述新增借款是基于发行人正常经营需要产生的，主要用于发行人日常经营及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稳健、盈利情况良好，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发行人将合理调度分配资金，确保按期偿付借款本息，上述新增借款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未披露其他重大事项公告。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不存在应披未披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19 铁建 Y1”、“19 铁建 Y3”及“19 铁建 Y5”涉及本息偿付。报告期内，“19 铁建 Y2”、“19 铁建 Y4”、“19 铁建 Y6”、“20 铁建 Y1”、“20 铁建 Y3”、“21 铁建 Y1”、“21 铁建 Y2”、“21 铁建 Y3”、“21 铁建 Y4”、“21 铁建 Y5”、“21 铁建 Y6”、“21 铁建 Y7”和“21 铁建 Y8”仅涉及付息，不涉及本金兑付。报告期内，“22 铁建 Y1”、“22 铁建 Y2”、“22 铁建 Y3”、“22 铁建 Y4”、“铁建 YK01”和“铁建 YK03”不涉及兑付兑息。

2022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按时足额完成“19 铁建 Y1”的当年付息及本金兑付。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按时足额完成“19 铁建 Y3”的当年付息及本金兑付。

2022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按时足额完成“19 铁建 Y5”的当年付息及本金兑付。

2022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按时足额完成“19 铁建 Y2”的当年付息。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按时足额完成“19 铁建 Y4”的当年付息。

2022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按时足额完成“19 铁建 Y6”的当年付息。

2022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按时足额完成“20 铁建 Y1”的当年付息。

2022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按时足额完成“20 铁建 Y3”的当年付息。

2022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按时足额完成“21 铁建 Y1”、“21 铁建 Y2”的当年付息。

2022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按时足额完成“21 铁建 Y3”、“21 铁建 Y4”的当年付息。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按时足额完成“21 铁建 Y5”、“21 铁建 Y6”的当年付息。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按时足额完成“21 铁建 Y7”、“21 铁建 Y8”的

当年付息。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足额支付“19 铁建 Y1”债券本金及当期利息，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足额支付“19 铁建 Y3”债券本金及当期利息，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足额支付“19 铁建 Y5”债券本金及当期利息，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足额支付“19 铁建 Y2”债券当期利息，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足额支付“19 铁建 Y4”债券当期利息，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足额支付“19 铁建 Y6”债券当期利息，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足额支付“20 铁建 Y1”债券当期利息，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足额支付“20 铁建 Y3”债券当期利息，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足额支付“21 铁建 Y1”、“21 铁建 Y2”债券当期利息，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足额支付“21 铁建 Y3”、“21 铁建 Y4”债券当期利息，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足额支付“21 铁建 Y5”、“21 铁建 Y6”债券当期利息，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足额支付“21 铁建 Y7”、“21 铁建 Y8”债券当期利息。报告期内“22 铁建 Y1”、“22 铁建 Y2”、“22 铁建 Y3”、“22 铁建 Y4”、“铁建 YK01”和“铁建 YK03”债券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上述债券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资产负债率（%）	74.67	74.39
流动比率	1.08	1.09
速动比率	0.49	0.5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5.14	4.96

从短期指标来看，发行人 2022 年末流动比率较上年末下降 0.92%；速动比率较上年末下降 5.77%，变化较小。

从长期指标来看，发行人 2022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末增长 0.28 个百分点，变化较小。

从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来看，发行人 2022 年度较上年度增长 3.63%，变

化较小。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19 铁建 Y2”、“19 铁建 Y4”、“19 铁建 Y6”、“20 铁建 Y1”、“20 铁建 Y3”、“21 铁建 Y1”、“21 铁建 Y2”、“21 铁建 Y3”、“21 铁建 Y4”、“21 铁建 Y5”、“21 铁建 Y6”、“21 铁建 Y7”、“21 铁建 Y8”、“22 铁建 Y1”、“22 铁建 Y2”、“22 铁建 Y3”、“22 铁建 Y4”、“铁建 YK01”和“铁建 YK03”债券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未发现“19 铁建 Y2”、“19 铁建 Y4”、“19 铁建 Y6”、“20 铁建 Y1”、“20 铁建 Y3”、“21 铁建 Y1”、“21 铁建 Y2”、“21 铁建 Y3”、“21 铁建 Y4”、“21 铁建 Y5”、“21 铁建 Y6”、“21 铁建 Y7”、“21 铁建 Y8”、“22 铁建 Y1”、“22 铁建 Y2”、“22 铁建 Y3”、“22 铁建 Y4”、“铁建 YK01”和“铁建 YK03”债券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19 铁建 Y2”、“19 铁建 Y4”、“19 铁建 Y6”、“20 铁建 Y1”、“20 铁建 Y3”、“21 铁建 Y1”、“21 铁建 Y2”、“21 铁建 Y3”、“21 铁建 Y4”、“21 铁建 Y5”、“21 铁建 Y6”、“21 铁建 Y7”、“21 铁建 Y8”、“22 铁建 Y1”、“22 铁建 Y2”、“22 铁建 Y3”、“22 铁建 Y4”、“铁建 YK01”和“铁建 YK03”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19 铁建 Y2”、“19 铁建 Y4”、“19 铁建 Y6”、“20 铁建 Y1”、“20 铁建 Y3”、“21 铁建 Y1”、“21 铁建 Y2”、“21 铁建 Y3”、“21 铁建 Y4”、“21 铁建 Y5”、“21 铁建 Y6”、“21 铁建 Y7”、“21 铁建 Y8”、“22 铁建 Y1”、“22 铁建 Y2”、“22 铁建 Y3”、“22 铁建 Y4”、“铁建 YK01”和“铁建 YK03”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19 铁建 Y2”、“19 铁建 Y4”、“19 铁建 Y6”、“20 铁建 Y1”、“20 铁建 Y3”、“21 铁建 Y1”、“21 铁建 Y2”、“21 铁建 Y3”、“21 铁建 Y4”、“21 铁建 Y5”、“21 铁建 Y6”、“21 铁建 Y7”、“21 铁建 Y8”、“22 铁建 Y1”、“22 铁建 Y2”、“22 铁建 Y3”、“22 铁建 Y4”、“铁建 YK01”和“铁建 YK03”的信用等级均为 AAA。

根据监管部门和中诚信国际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中诚信国际将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行人年报公告后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发行人应按中诚信国际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发行人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有关资料。

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状况及相关信息，如发行人或公司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中诚信国际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发行人提供相关资料。

中诚信国际对公司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中诚信国际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中诚信国际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监管部门等。

2022 年 4 月 29 日，中诚信国际出具“19 铁建 Y1”、“19 铁建 Y2”、“19 铁建 Y3”、“19 铁建 Y4”、“19 铁建 Y5”、“19 铁建 Y6”、“20 铁建 Y1”、“20 铁建

Y3”、“21 铁建 Y1”、“21 铁建 Y2”、“21 铁建 Y3”、“21 铁建 Y4”、“21 铁建 Y5”、“21 铁建 Y6”、“21 铁建 Y7”、“21 铁建 Y8”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并在相关网站予以披露。主体评级维持 AAA，评级展望稳定，债项评级均维持 AAA。

2022 年 4 月 15 日，中诚信国际出具“22 铁建 Y1”、“22 铁建 Y2”信用评级报告，并在相关网站予以披露。主体评级维持 AAA，评级展望稳定，债项评级均维持 AAA。

2022 年 7 月 7 日，中诚信国际出具“22 铁建 Y3”、“22 铁建 Y4”信用评级报告，并在相关网站予以披露。主体评级维持 AAA，评级展望稳定，债项评级均维持 AAA。

2022 年 12 月 14 日，中诚信国际出具“铁建 YK01”、“铁建 YK02”信用评级报告，并在相关网站予以披露。主体评级维持 AAA，评级展望稳定，债项评级均维持 AAA。

2022 年 12 月 23 日，中诚信国际出具“铁建 YK03”、“铁建 YK04”信用评级报告，并在相关网站予以披露。主体评级维持 AAA，评级展望稳定，债项评级均维持 AAA。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赵登善变更为靖菁。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聘任靖菁女士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前述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发行人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原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赵登善变更为现任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靖菁。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受托管理人未采取其他措施。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0 铁建 Y1”、“20 铁建 Y3”、“21 铁建 Y1”、“21 铁建 Y2” 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方面的特别承诺为“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购置土地，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21 铁建 Y3”、“21 铁建 Y4”、“21 铁建 Y5”、“21 铁建 Y6”、“21 铁建 Y7”、“21 铁建 Y8”、“22 铁建 Y1”、“22 铁建 Y2” 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方面的特别承诺为“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22 铁建 Y3”、“22 铁建 Y4”、“铁建 YK01”、“铁建 YK03” 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方面的特别承诺为“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上述承诺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第十四节 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对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事项的持续关注义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尚未行使“19 铁建 Y2”、“19 铁建 Y4”、“19 铁建 Y6”、“20 铁建 Y1”、“20 铁建 Y3”、“21 铁建 Y1”、“21 铁建 Y2”、“21 铁建 Y3”、“21 铁建 Y4”、“21 铁建 Y5”、“21 铁建 Y6”、“21 铁建 Y7”、“21 铁建 Y8”、“22 铁建 Y1”、“22 铁建 Y2”、“22 铁建 Y3”、“22 铁建 Y4”、“铁建 YK01”和“铁建 YK03”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等权利，上述债券不存在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19 铁建 Y2”、“19 铁建 Y4”、“19 铁建 Y6”、“20 铁建 Y1”、“20 铁建 Y3”、“21 铁建 Y1”、“21 铁建 Y2”、“21 铁建 Y3”、“21 铁建 Y4”、“21 铁建 Y5”、“21 铁建 Y6”、“21 铁建 Y7”、“21 铁建 Y8”、“22 铁建 Y1”、“22 铁建 Y2”、“22 铁建 Y3”、“22 铁建 Y4”、“铁建 YK01”和“铁建 YK0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会计处理上分类为权益工具。

第十五节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铁建 YK01”和“铁建 YK03”为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主营业务等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报告期内，“铁建 YK01”和“铁建 YK03”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和使用计划一致。

第十六节 可持续挂钩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22 铁建 Y3”、“22 铁建 Y4”为可持续挂钩公司债券，其针对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的实现设置了以下条款：

项目	内容
债券名称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可持续挂钩）
发行人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规模	品种一：15 亿元；品种二：15 亿元
发行期限	品种一：3+N 年期；品种二：5+N 年期
票面利率	品种一：2.98%；品种二：3.37%
起息日	2022 年 7 月 18 日
关键绩效指标（KPI）	万元营业收入综合能耗，其中营业收入为非工业营业收入，能源消耗种类包括煤炭、电力、汽油、柴油、燃料油及天然气等。
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	本期债券品种一：中国铁建 2023 年度万元营业收入综合能耗不超过 0.0606 吨标准煤；本期债券品种二：中国铁建 2025 年度万元营业收入综合能耗不超过 0.0575 吨标准煤。
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基准值	以中国铁建 2021 年度万元营业收入综合能耗 0.0631 吨标准煤为基准值
票面利率调升方式	如果中国铁建未满足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即：针对本期债券品种一，中国铁建 2023 年度万元营业收入综合能耗未达到不超过 0.0606 吨标准煤的目标，则本期债券品种一首个周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2024-2025 年度）的票面利率将上调 10BP；针对本期债券品种二，中国铁建 2025 年度万元营业收入综合能耗未达到不超过 0.0575 吨标准煤的目标，则本期债券品种二首个周期内第 5 个计息年度（2026-2027 年度）的票面利率将上调 10BP。

该可持续挂钩公司债券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如下：

2022 年度，发行人消耗能源总量为 674.10 万吨标准煤，其中煤炭消耗 31.98 万吨，电力消耗量为 2,063,281 万 kW·h，柴油消耗量为 187.59 万吨，汽油消耗量为 22.75 万吨，燃料油消耗量为 3.28 万吨，天然气耗气量为 788.31 万标准立方米。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902.94 亿元。

2022 年度，发行人万元营业收入综合能耗为 0.0618 吨标准煤，与基准值 0.0631 吨标准煤相较减少了 0.0013 吨标准煤，下降幅度 2.06%。经核查，发行人 2022 年度的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的绩效结果合理，不会对“22 铁建 Y3”、

“22 铁建 Y4”债券结构产生影响。2022 年度,发行人在技术和管理上不断创新,在节能减排和资源循环利用投入上不断加大力度,推动绿色发展水平水平不断上升,实现了较为可观的低碳转型效益,为可持续挂钩公司债券挂钩目标实现提供了支持和保障。发行人稳步推进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的实现,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及时披露了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第十七节 其他特殊条款

“21 铁建 Y3”、“21 铁建 Y4”、“21 铁建 Y5”、“21 铁建 Y6”、“21 铁建 Y7”、“21 铁建 Y8”、“22 铁建 Y1”、“22 铁建 Y2”、“22 铁建 Y3”、“22 铁建 Y4”、“铁建 YK01”和“铁建 YK03”设置如下投资者保护条款：“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与“调研发行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1 铁建 Y3”、“21 铁建 Y4”、“21 铁建 Y5”、“21 铁建 Y6”、“21 铁建 Y7”、“21 铁建 Y8”、“22 铁建 Y1”、“22 铁建 Y2”、“22 铁建 Y3”、“22 铁建 Y4”、“铁建 YK01”和“铁建 YK03”未触发以上特殊条款。

第十八节 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之盖章页)

